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二段 41 號
電 話：(037)-670707 傳真：(037)-674243
信 箱：miaoli.m037@msa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

速別：特急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苗縣房仲圖字第 01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申請縣府換發立案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立案證書因每屆理事長改選後需遷移公會地址，按照遷移所租賃辦公室之契約日期換發立案證書，本會第九屆會址經理事會投票表決，遷移至：頭份市東銀街 2 號，故向貴府申請立案證書換發，請查照。
- (二) 送檢附件：房屋稅單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原件立案證書、理事會投票結果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